

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金、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（第二十六條附表一）

給與區分	現役年資	
	基數	百分比
一	6	75%
二	7	76%
三	9	77%
四	11	78%
五	13	79%
六	15	80%
七	17	81%
八	19	82%
九	23	83%
十	25	84%
十一	27	85%
十二	29	86%
十三	31	87%
十四	33	88%
十五	35	89%
十六	37	90%
十七	39	90%
十八	41	90%
十九	43	90%
二十	45	90%
二十一	47	90%
二十二	49	90%
二十三	51	90%
二十四	53	90%
二十五	55	90%
二十六	57	90%
二十七	59	90%
二十八	61	90%
二十九	61	90%
三十	61	90%
三十一	61	90%
三十二	61	90%
三十三	61	90%
三十四	61	90%
三十五	61	90%

退休
主副食
實物補給

與現役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足額80%給發

贍養金

說明

- 一、退伍金基數金額，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適時訂定之。
- 二、月薪俸，係依當時現役官階之每月月薪為準。
- 三、退伍金：
 - 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三年者不發，自三年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，發給六個基數，爾後每增加半年，加發一個基數（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），依此累進計算。十年以上者，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，另加發二個基數，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。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，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，一次發給兩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。
- 四、退休俸：
 - （一）給與原則：
 - 1、服現役實職年資十五年以上，年滿六十歲者。
 - 2、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。
 - （二）給與規定：
 - 1、服現役實職年資滿十五年者，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，爾後每增一年，加發百分之一，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。
 - 2、上將百分之百支給。
 - 3、給與退休俸者，其主副食、實物補給與現役同，其在役期間有案之眷口，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，發給眷補費與實物補給。
 - 4、志願改支退伍金者，從其志願，經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
- 五、贍養金：
 - （一）給與原則：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。
 - （二）給與規定：
 - 1、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，其他主副食、實物補給十足發給，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，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，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。
 - 2、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，從其志願，經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